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一月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邮政编码: 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驱动力”）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下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审查要点>等文件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检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事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发行人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股东人数为 17 名；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8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根据《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及《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称为“《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计 1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新增股东	2,000,000	现金
	合计	-	1,432,959	-

（二）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TC507X；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景泰街大金钟路 31 号 3 楼 301；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白云投资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 P1069118，白云投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八营业部 2019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账户证明》，白云投资已开立股转系统账户并开通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白云投资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 P1069118，其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驱动力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1. 董事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19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议事程序的回避表决事宜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不涉及发行前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三）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合规

2020年1月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20]000006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白云投资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484,000.00元，股本为100,484,000.00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2,484,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02,484,000.00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认购股份的情况、违约责任、风险提示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除特殊约定，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其他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限售安排。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在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甲方）、刘金萍与刘平祥（乙方）和驱动力（丙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和股份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五条业绩承诺

5.1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经审计后的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

5.2 如果目标公司未实现以上承诺，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投资本金与年化 4% 的投资收益率之和扣除期间投资方所得的分红收益计算价格对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第六条其他估值调整条款

6.1 乙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出现下述情形，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投

资本金与年化 4%的投资收益率之和扣除期间投资方所得的分红收益计算价格对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6.1.1 目标公司未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本协议中“上市”仅指“在中国 A 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6.1.2 乙方决定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直接或间接地出售给第三方，致使乙方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6.1.3 乙方决定将其在目标公司中的合计股份减少至低于 33%；

6.1.4 当目标公司拟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 6.1.5 若目标公司拟发生并购，且乙方在未来并购后的公司中没有控制权或者乙方出售全部所有股权等情况；

6.1.5 若目标公司拟发生并购，且乙方在未来并购后的公司中没有控制权或者乙方出售全部所有股权等情况；

6.1.6 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和违法违规，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出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挪用与甲方有关的第三方监管账户资金，高管同业兼职等；

6.1.7 乙方隐瞒、误导或提供虚假信息；

6.1.8 目标公司受到重大处罚或有其他重大不合规情况而对目标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1.9 增资扩股完成后，任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出具保留或否定意见或者拒绝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6.1.10 目标公司或乙方出现经营困难的情况。”

该协议已经过发行人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内容中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和股份回购条款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未与认购人对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进行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有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发行人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发行人不会因股份回购特殊投资条款的执行而受到任何损害或损失，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且股份回购特殊投资条款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业务细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相关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它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白云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白云投资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9118，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白云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1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机构股东 6 名，分别为广州三人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有机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猎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红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勤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西藏猎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1198；广州勤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5293。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现有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白云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

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公司现有股东中西藏猎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州勤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其余在册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票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审阅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股票认购价款缴纳凭证、验资报告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股票认购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等资料，发行人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056901040012017），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意见》规定的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经审阅《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募集资金用途为新产

品市场拓展、帮助养殖企业复养技术服务拓展及补充流动资金，并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内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意见》规定的有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六、其他事项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函：“若公司在完成 2019 年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前决议进行权益分派，本次股票发行将不会调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若公司在完成 2019 年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前决议进行权益分派，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公司将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后再办理权益分派业务”。

十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

核准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孙巧芬



廖培宇

2020年1月8日